

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公佈實施

第一條：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宗旨為進行本系學生之修業與職涯輔導等作業事宜，特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本辦法。。

第二條：組織

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 設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指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，負責委員會事務之推動，任期三年。另設副召集人一名，由召集人提名專任教師，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推動委員會之事務，並在召集人任期屆滿後，接任召集人。
- 二、 設委員三至五名，一年一聘，得連任。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三、 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，於任期中出缺，得依前述聘任方式聘請本系專任教師遞補所留任期。
- 四、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專任行政人員兼任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：職掌

- 一、 訂定及修訂本系碩士班學生手冊，及協助修訂生物醫學研究所生物技術組博士班學生手冊。
- 二、 研議及辦理本系學碩博士學生之修業輔導。
- 三、 訂定本系碩士論文競賽作業事宜。
- 四、 訂定生物醫學研究所生物技術組博士生資格考作業事宜。
- 五、 研議本系學士班學生之職涯輔導。

第四條：會議

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臨時會議須有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始得召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方式議決。

第五條：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（系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：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第二條之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任期制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。